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95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14,406,6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14,561.84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859,452.2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55,109.64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0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使用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支行	371908470010101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街金屏路支行	999156001890000550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上街区支行	41050167700809788888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20000060872000103176979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存续中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鼎支行	955088007244340013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并于转出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1050167700809788888）已办理注销手续，账户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销户前的结息）2,019.13 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保荐机构、专户对应开户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